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

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

乙方（销售方）：

河南吉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货物清单：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保密柜	昊丰 型号： D-097通双节 国宝锁保密柜	个	1850	1	1850	无
	柜式空调	台	5500	1	5500	无
	挂式空调	台	2700	1	2700	无
合同总价款 （含税）		大写：壹万零伍拾元整 小写：1005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100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拾元整）；上述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物品由乙方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合规发票后，甲方视财力保障情况进行一次性付款。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南吉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2301232927

四、交货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成。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郑州市航海路 497 号。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采购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装卸、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技术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甲方指定的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标准。

(2) 除上述标准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无瑕疵的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

2. 验收方法：

(1) 乙方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现场验收货物。

(2) 甲方应于签收货物前查看货物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破损等情况, 查看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 如有不符应通知乙方, 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

(3) 此交付验收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 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确保产品按本合同约定交付, 采购过程中双方应针对现场情况随时进行沟通, 协商解决問題。
2. 乙方应保证产品与本合同约定相一致,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材质及所备注的图样等。
3. 乙方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 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改进, 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要求换、退货, 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交货

满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与甲方要求存在不符的或出现质量问题, 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除免费更换至满足甲方要求的货物外, 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4. 若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费用及为实现追偿该费用所产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5. 因财政部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延期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无需甲方承担责任。。

6. 本合同生效后,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 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 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 1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产品使用说明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质量责任保证期限的, 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2. 质保期内, 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可向乙方提出异议,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或退款 (但因甲方不当使用造成的除外)。

3. 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的, 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处理, 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乙

方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十、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方(公章): 河南省公安厅第

二工程公安局

甲方代表: 王

合同签订日期: 2006年10月8日

乙方(公章):

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李

合同签订日期: 2006年10月8日